

第 10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：可以誇口信心嗎？亞伯拉罕有什麼可以誇口的？可以誇口獻以撒嗎？信心對我的意義是什麼

神應許了什麼？得救（可 16:16），神的同在（太 18:20），安息（來 4:10），聖靈（徒 2:38）。我相信什麼，神的應許，還是我的努力，感覺，或經歷？

神沒有應許什麼？

第五章

因信稱義的恩典

1. 與神相和 (5:1)：稱義的結果，弗 2:16；不是讓自己自我感覺良好，稱義的人還是可以有負面情緒的

peace，平安和安全感的不同。但以理，大衛，以斯帖，使徒不安全的時候，人還可以有平安嗎？

有沒有一些地方，其實我沒有與神和好？我的長相，家世，經歷，才幹，家庭...內耗，internal conflict，內在衝突，無名的焦慮，抑鬱，憤怒，害怕的來源。神已經接納我了，我可以百分之百的接納我自己，我的家人，我的過去的經歷嗎？

如果有些地方我沒有與神相和，因為我的心在依戀什麼，我在依靠什麼？

自卑的人可憐嗎？可憐人的可惡在哪裡？

2. 得以進入恩典 (5:2)：什麼恩典？平順，隨心所欲？

林後 3:9

3. 盼望神的榮耀 (5:2)：我盼望什麼？什麼是我的盼望？盼望錯誤的結果？

4. 在患難中歡喜 (5:3)：歡喜什麼？徒 5:41，彼前 3:17，哀 3:33。大衛，耶利米，耶穌...他們在患難時歡喜嗎？他們歡喜什麼？

什麼讓我不歡喜？

5. 神的愛 (5:5)：神的接納和救贖

6. 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 (5:8)：我現在還有什麼好怕的？自己嚇自己？

7. 免去神的憤怒 (5:9) : 8:18

8. 與神和好 (5:10) : 客觀的事實，建築在耶穌的代贖上，我已經被神接納了
主觀的經歷或感覺，我是否有與神和好？我是否接納神，接納神所造的自己？什麼讓我沒有與神和好？

第10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有沒有一些內在衝突（內耗）？這些內在衝突對我的影響是什麼？我自己，或家人，或經歷，有沒有什麼是我沒有辦法接納的，是我還在跟神為敵的？
- 平安和安全感不同，我可以分辨這個不同嗎？在不安全的情況下，我有可能有平安嗎？我會堅持我的安全感嗎？我會不會為了讓自己感覺安全，而做一些不該做的事，或不做該做的事？

罪和義的進入世界

9.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 (5:12) : 公平嗎？可以接受嗎？

事實是，人的確彼此影響
人仍然有選擇

(5:18) 不願意做罪人，又不敢做聖徒；麻煩的人。你是哪一種人？

10. 死是從罪來的 (5:12) : 罪行是罪的結果，不是罪的根源。嬰兒沒有罪行，但也是罪人，所以也會死

死亡不是好事，不需要開心。創50:3，申34:8

哀傷 (grief) 不是壞事，是因為愛，因為對罪後果的傷痛 (8:19) ，因為對永恆的渴慕。不需要制止，壓抑，或否認。Grief is a noble human passion。當然，也不需要借題發揮。基督徒仍然是“人”。

*沒有律法，罪不算為罪 (5:13) : 不被 recognized, 但是結果是無解

11. 死就做了王 (5:14) : 亞當到摩西。摩西以後呢？律法，因信稱義的具體開始。路1:6

現在呢？死還是王嗎？來2:14, 15

我的肉體還是會死，但是我不在死的權勢下

12. 罪，恩典 (5:20)：看不到神的恩典，因為看不到自己的罪；以為都是別人的問題，以為自己配得天底下的最好。現在人的問題，不願意聽“罪”，也不願意講“罪”，只喜歡定別人的罪。結果，神的恩典就成了錦上添花，變成改變別人來讓自己開心。

*律法叫過犯顯多 (5:20)：